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4〕14号

当事人：江门市交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荣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N9TJ50F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朱村村下洋（土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经调查，我局发现你单位出具的9份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中，9辆受检柴油车辆在排放检测过程中采样探头插入排气管深度不足400mm，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附录B.2.3.1.5检查完毕后，将采样探头插入受检车辆的排气管中，注意连接好不透光烟度计，采样探头的插入深度不得低于400mm”的要求。上述9台受检车辆的检验费用为3150元，你单位已经退回3台受检车辆的检测费用共1050元，你单位实际违法所得共2100元。你单位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你单位提供的收据9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9份、员工资质证书5份、被询问人身份证明4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营业

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整改报告、3 张退款记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6日

